芷江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2024修订版）

#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指导、规范芷江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控制、减少、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风险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8）《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9）《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环办函〔2013〕242号）；

（1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2）《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13）《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 号）；

（14）《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环发〔2013〕20号）；

（15）《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部委 2015年第5号公告）；

（16）《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等）；

（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实施）；

（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19）《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号）；

（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2018年3月1日实施）；

（21）《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函〔2008〕324号）；

（22）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号）；

（23）《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8〕2号）；

（24）《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第1号）；

（2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26）《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89）环管字第201号，修订本）；

（27）《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28）《怀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怀政办函〔2015〕18号；

（29）《芷江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芷政办发〔2020〕3号）。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芷江侗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污染事件或在县外对本县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公开透明、及时发布。

**1.5事件分类**

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1）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或大面积泄漏事故，危险物品（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泄漏导致受纳水体、事故现场周边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2）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泄漏造成事故现场和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次生污染。

（3）违法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非法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倾倒危险废物导致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4）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因洪水、滑坡、泥石流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周边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1.6预案衔接**

本预案执行主体为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本预案在预防预警机制、信息上报、应急响应与处置等环节与《怀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 1.6.1与《芷江侗族自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芷江侗族自治县气象局监测发现可能会发生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时，应立即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并提供气象监测信息，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专家对气象监测信息进行分析， 分析可能发生的大气重污染风险，包括可能发生及持续的事件、类型、影响范围、 严重程度和潜在危害等。

### 1.6.2 与《芷江侗族自治县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县应急指挥部接到通知后立即启动《芷江侗族自治县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指挥部达到现场时，判定应急响应等级，根据现场调查并参考《芷江侗族自治县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案》针对污染源制定污染处置方案，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应急监测小组赶赴现场监测。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县水利局对事件影响范围内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 1.6.3 与临近地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跨界突发环境事件时，上下游政府（尤其是鹤城区）加强协调、合作，及时整合资源，开展处置工作：

属地管理，先期处置。无论事件大小，事发地政府应在第一时间对事件进行先期处置，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蔓延，尽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后果。

区域联动，信息通报。事发地政府应及时向下游政府通报情况，下游发现水质异常并确认由上游来水引起的，及时通报上游。

密切协作，团结治污。上下游政府加强沟通协调，整合资源，共同开展救援和处置。下游政府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本辖区内的污染。

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定期会商机制、联合预警机制、联合防控机制、联合监测机制、联合处置机制、信息共享及发布机制、联合执法监督机制、联合应急演习机制等。

#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1应急组织机构**

芷江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是处置芷江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机构。芷江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及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芷江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内。

**2.2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应急指挥部

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全县特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件级别及其危害程度和范围进行分析研判；研究和解决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组织调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完成县人民政府交办的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2.2.2应急指挥办公室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预报和预警；根据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 2.2.3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详见下表2.2-1。

**表2.2-1 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具体职责** |
| **芷江县发改局** | 能源物资应急生产、征购、调拨的计划准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的恢复重建工程项目立项 |
| **（事发地）人民政府** | 组织事发地伤亡人员的转移；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疏散和撤离；维护事发地社会秩序 |
| **中共芷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芷江县监察委员会** | 查处各主体责任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命令的情况以及违法违纪行为 |
| **芷江县教育局** |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 |
| **芷江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援组织和协调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职责分工，收集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原因相关信息资料 |
| **芷江县经信科技与商务粮食局** | 制定重点行业应急管控、制定错峰生产方案 |
| **芷江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药、化肥、畜禽养殖业等引发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渔业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对农作物、水产等的受污染情况进行调查鉴定并协调处理；负责对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监督管理 |
| **芷江县财政局** | 负责县本级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运行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
| **芷江县公安局** | 协助当地政府部门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内的人员疏散和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中涉嫌犯罪案件侦查、事故现场保护，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 |
| **芷江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芷江分局** | 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分析事故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出事故现场生态修复的建议 |
| **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现场指挥部场所建设，指导质量安全监督 |
| **芷江县交通局** | 组织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及保畅通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和人员疏散交通运输车辆的调度；协助收集、消除道路和水路污染物 |
| **芷江县水利局** |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流域水资源应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在相关河道、水库等临时修建应急处置构筑物 |
| **芷江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事故现场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指挥部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被救治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需要时向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
| **芷江县融媒体中心和县委网信办** | 协助县委宣传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开展网络等媒体的舆情分析，做好应急救援中先进事迹的宣传工作。 |
| **芷江县气象局** | 负责气象条件的监测预警报警；分析气象条件对环境时间段影响；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芷江县林业局** | 负责对林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监督管理 |
| **芷江县县委宣传部** | 指导、协调全县新闻工作单位；协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与应急处置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

**2.3专家组**

专家组由环保、安全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的调查提供技术指导。专家组由怀化市政府应急专家库和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应急专家库成员中按需临时抽调组成。

**2.4现场指挥及工作机构**

工作机构下设预警监测组、应急处置组、健康防护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各工作组的设置和主要职责详见附件。

# **3**监测监控和预防预警

**3.1监测和风险分析**

### **3.1.1**监控

（1）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和产业政策，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规定控制高环境风险项目的审批工作。

（2）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按本级政府要求组织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分析区域环境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督促企业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4）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企业环境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事业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排查治理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5）县应急管理局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经营企业除外）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将接报和核实的环境污染相关事故信息通报应急指挥办公室。

（6）芷江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应加强地质环境监测，有效处置可能引起次生性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隐患。

（7）芷江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对危险物品运输单位加大安全监督力度，督促危险物品运输单位加强运输过程的风险管理，及时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相关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应急指挥办公室。

（8）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依法及时将导致或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剧毒品事故信息通报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依法加强剧毒、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的许可管理，依法查处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将涉及环境污染的相关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应急指挥办公室。

（10）芷江侗族自治县水利局应督促城市污水处理企业和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或降低环境风险，及时将水环境污染事件信息通报应急指挥办公室；突发饮用水源地污染事件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和供水资源调配，确保城市供水安全。

（11）芷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生活垃圾填埋、生活垃圾焚烧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或降低环境风险，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应急指挥办公室。

（12）企业应当建立环境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将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2预警和预防**

**3.2.1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3.2.2预警发布**

Ⅱ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

Ⅲ级预警信息，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布。

Ⅳ级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同时报怀化市人民政府及怀化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特殊紧急情况下，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具体发布流程按照《湖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2.3预警行动**

国家、省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涉及到本市的，按照国家、省要求采取相应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当污染事故可能发生在行政跨界区域时，同时告知相关区域行政主管单位，并建议实施预警公告。

（4）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及时报告污染物扩散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情况。

（5）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要做好储水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同时，第一时间通知下游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7）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信息报告与通报**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立即向怀化市人民政府报告：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3）可能引发国际影响的县内突发环境事件；

（4）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的县内突发环境事件；

（5）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4**应急处置

**4.1信息报告与发布**

### **4.1.1**信息接报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可聘请街道办网格管理员，派出所民警，企业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等担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在发生环境事件后，应立即通过上报。乡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发生突发水环境事件时事故单位应立即上报至县水利局，经县应急指挥办公室汇总后，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必要时可直接上报至应急指挥部。

### **4.1.2**信息上报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续报内容：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安全事件至少要按日进行续报。

（3）处置结果报告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1.3**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1）对于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如属下列情形，应当按照Ⅱ级或Ⅰ级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上报：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有可能产生跨省污染影响的；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2）突发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和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由怀化市旅游外事侨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由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报请怀化市人民政府，提出需要得到援助的国际机构、事项内容、时机等。

### **4.1.4**信息通报

芷江侗族自治县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应当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同时向同级环保部门通报。

### **4.1.5**信息发布

按照事件级别，Ⅱ级、Ⅲ级、Ⅳ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分别由省、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发布。信息发布要做到准确、客观、公正，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芷江侗族自治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市政府新闻办，根据《湖南省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2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或被困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因环境污染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污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3应急监测**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牵头，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做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应急处理方法详见附件。

**4.4应急响应**

根据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 **4.4.1**应急预警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详见附件。

### **4.4.2**分级响应

一、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芷江侗族自治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芷江侗族自治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在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加强对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监督，并协助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

三、Ⅳ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加强对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监督，并协助解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问题。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4.3**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开展前期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了解污染情况，初步判定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4.4**扩大响应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地芷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开展前期应急工作，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了解污染情况，初步判定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5应急指挥协调**

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协调环境影响涉及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环境应急专家组、应急监测机构和其他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协调环境影响涉及的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资源。

（3）协调对受威胁的环境保护目标的防护工作，协调设置安全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研究并提出重点保护居民区、医院、学校、科研单位和商场和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建议。

（4）组织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实施应急监测。

（5）制定并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污染控制与消除方案，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和返回时机，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6）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报县委宣传部。

（7）传达并督促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二、应急指挥部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协调场外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芷江侗族自治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三、事发地政府单位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属地力量实施应急监测、现场隔离、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2）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的相关情况和应急处置信息。

（3）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提供应急救援、污染控制和污染消除等方面的建议。

（4）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和疏散撤离工作。

四、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在现场指挥部统筹指挥下，根据需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长报告本单位处置情况。

五、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的环境安全承担主体责任，是突发环境事件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时，紧急调动本单位的应急资源全力开展或配合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六、现场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长

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应急响应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对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负责决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协调各种应急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处置；对事件的级别调整及其响应层级做出判断；及时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动态并提出建议。

**4.6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卡，详见附件。

### **4.6.1**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

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6.2**转移安置人员

事发地人民政府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县公安局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并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

### **4.6.3**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 **4.6.4**应急监测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应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

**4.7响应调整及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或终止响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环境应急工作结束后，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芷江分局继续跟踪监测污染物的变化情况，直至稳定恢复。

如果环境污染造成了人员伤害，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的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救助、补偿、治疗、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实施，对污染区域采取必要的疾病预防措施。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资应归还；对一次性或损坏的应急用品，应照价赔偿；对社会有偿服务机构，依据其承担的劳务、物资消耗及运输量等进行补偿。

**5.2调查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具体参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执行。

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工作具体参照《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评估管理办法》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核定细则》执行。

**5.3恢复与重建**

必要时，县人民政府组织专家制定环境恢复计划，并予以落实。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环境恢复费用由突发环境事件肇事单位承担。对由于不可抗力或无法认定肇事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相关程序由市或区财政部门承担相关费用。

# **6**应急保障

**6.1人力资源保障**

外部救援力量详见附件。

**6.2财力保障**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资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需要提出预算项目，报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

**6.3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6.4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5治安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时，县公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打击一切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6.6通信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系统包括事件报警、应急协调指挥和应急信息发布三部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均应设置应急值守电话并确保畅顺。

信息发布系统由广播、电视和网络等组成。

**6.7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民政部门掌握辖区公共应急避难场所的准确方位与功能，以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紧急征用。

**6.8科技支撑**

以属地管理为基础，逐步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应急处置专家库，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预先应对的同时，由专家对化学物品的毒性进行勘查确认、分析危害、对症处置。

# **7**监督管理

**7.1应急预案演练**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组织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乡镇人民政府至少每年组织或参加1次突发水污染事件及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通过演练培训应急队伍，检验快速反应能力，落实岗位责任，增强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明确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根据演练取得的经验成果和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7.2宣教培训**

### **7.2.1**宣传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应加强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普及环境污染灾害避险、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自救互救意识和防护能力，鼓励公众积极报告突发水污染事件。

### **7.2.2**培训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题培训，学习环境应急的新法规、新标准、新技术，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对象是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政府工作人员或企业的环保管理人员。

**7.3奖励与责任**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应对工作纳入单位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突发环境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对未按规定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不服从统一指挥，或迟报、瞒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或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或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预案管理**

本预案应随着芷江侗族自治县环境应急管理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完善。